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55% 股權 (涉及發行可轉換票據) 之須予披露交易失效

茲提述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55% 股權(涉及發行可轉換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完成須待買賣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該等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方可作實。由於若干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與有關部門澄清，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因而失效，訂約方概不得據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此外，本公司及買方正與賣方洽商關於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協議，且有待有關部門批准，倘達成進一步協議，其可能構成 GEM 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失效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寄存最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esestrategic.com 內。